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Tel: 86 10 5809 1000 Fax: 86 10 5809 1100

E-mail: jingtian@jingtian.com

http: // www.jingtian.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
字楼34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耀泰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874565
耀泰有限	指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系耀泰股份的前身
公司	指	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指耀泰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指耀泰股份
控股股东/乐泰客	指	宁波乐泰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乐泰客科技有限公司，2020-01至2024-03）
实际控制人	指	方毅、张丽青
杭州优觅	指	杭州优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耀明	指	宁波耀明灯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颐道	指	宁波颐道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洲耀泰	指	LUTECH EUROPE NV，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耀泰	指	LUTECH USA, LLC，系耀泰香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英国耀泰	指	LUTECH (UK) LTD，系欧洲耀泰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耀泰香港集团	指	耀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LUTECH (HONGKONG) GROUP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耀泰香港贸易	指	耀泰香港贸易有限公司（LUTECH HK TRADING LIMITED），系耀泰香港集团全资子公司
菲律宾耀泰	指	LUTECH PHILIPPINES INC.，系耀泰香港贸易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
泰国耀泰	指	LUTECH (THAILAND) CO., LTD.，系耀泰香港集团、耀泰香港贸易分别持股99.8%、0.20%的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耀泰	指	LIGHTECH S.R.L.，系报告期内欧洲耀泰持股74.61%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6月转让
西班牙耀泰	指	LUTECH LIGHTING IBERIA, S.L.，系报告期内欧洲耀泰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6月注销

丹麦耀泰	指	LUTEC SCANDINAVIA A/S, 系报告期内欧洲耀泰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3年5月注销
匈牙利耀泰	指	LUTEC LIGHTING KFT, 系报告期内欧洲耀泰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2年10月转让
WEBRANDS	指	WEBRANDS BV, 系报告期内欧洲耀泰参股32%的参股公司, 已于2022年1月转让
耀泰企管	指	宁波耀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耀泰投资	指	宁波耀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原股东持股平台, 已于2025年1月注销
耀华企管	指	余姚耀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余姚耀华电子特种灯具公司, 1992-06至1998-11; 余姚耀华灯具有限公司, 1998-12至2024-04), 系公司关联方
耀明电器	指	宁波耀明电器有限公司, 系耀华企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0年7月1日注销
耀华控股	指	耀华控股有限公司, 即 YAOHUA HOLDING CO., LIMITED, 系公司关联方
杭州耀泰	指	杭州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依波灯饰	指	依波灯饰有限公司, 即 EXPOLITE CO., LTD, 是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 2015年后由诸越华(ZHU Yuehua)持股100%, 已于2019年7月注销
ECO-LIGHT	指	ECO-LIGHT LEUCHTEN GMBH, 系公司关联方
ADEO/安达屋	指	GROUPE ADEO, 法国安达屋及其体系公司, 系公司主要客户
LOWE'S/劳氏	指	LOWE'S COMPANIES INC., 美国劳氏及其体系公司, 系公司主要客户
HOME DEPOT/家得宝	指	HOME DEPOT USA INC., 美国家得宝及其体系公司, 系公司主要客户
COSTCO/开市客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美国开市客及其体系公司, 系公司主要客户
TECNO LITE	指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墨西哥品牌商TECNO LITE, 系公司主要客户

KINGFISHER/ 翠丰	指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英国翠丰及其体系公司, 系公司主要客户
STEINEL/施特朗	指	STEINEL VERTRIEB GMBH, 德国品牌商施特朗, 系公司主要客户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 美国跨国电子商务企业
《欧洲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律师Stanislas Lanckriet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2025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欧洲耀泰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美国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Stanley H.Green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5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美国耀泰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英国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Michael Edward Man-Ho Wilkes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2025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英国耀泰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耀泰香港集团法律意见书》	指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分别于2024年5月28日、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耀泰香港集团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耀泰香港贸易法律意见书》	指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分别于2024年5月28日、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耀泰香港贸易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菲律宾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ATTY.MELODY TEODORO MONTOYA 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菲律宾耀泰的法律意见书及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菲律宾耀泰自愿解散的进展说明的合称
《泰国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5年5月1日出具的关于泰国耀泰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意大利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意大利律师Alberto Fontana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意大利耀泰的法律意见书
《西班牙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西班牙律师Eduardo Castaño 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西班牙耀泰的法律意见书
《丹麦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丹麦律师Jacob Munch Hansen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丹麦耀泰的法律意见书
《匈牙利耀泰法律意见书》	指	匈牙利律师Dr. Csaba Polgár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匈牙利耀泰的法律意见书
《WEBRANDS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律师Stanislas Lanckriet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WEBRANDS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签字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9025号”、“天健审[2025]3592号”的《审计报告》的合称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594号”《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59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618号”、“天健审[2025]14267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政府补助说明》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函[2025]237号”的《关于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或《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会	指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025年3月28日《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发布并实施，统一将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前述规定，自2025年3月28日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将称为股东会。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最近二年	指	2023年、2024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统计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已取得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接受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1992年4月22日和1996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年5月16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杭州、广州、三亚及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191名合伙人，790余名执业律师等工作人员，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肖佳佳律师、代冰倩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肖佳佳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肖佳佳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71）89926520，传真为（86-571）89926501。

代冰倩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代冰倩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71）89926556，传真为（86-571）89926501。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2023年2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东方证券、天健会计师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

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另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合法有效，尚须通过北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耀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开挂牌转让，并于2025年5月20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关于“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后（即2025年9月25日后），即可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同一类别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对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责介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79.58万元、6,486.28万元及8,170.2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余姚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潮鸣派出所分别就方毅、张丽青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方毅、张丽青、乐泰客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通过宁波市证监局进行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后（即2025年9月25日后），发行人即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庭院照明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发改、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通过宁波市证监局进行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后（即2025年9月25日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9,579.0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5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发行对象不少于187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9,579.04万元，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2024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86.28万元及8,170.25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49%、32.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

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耀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关于“设立的方式和程序”、“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耀泰有限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服务的相关机构，具备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的相应业务资质。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公司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

晰。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或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监事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上述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通过公司股东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公司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责介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并配备与其规模相应的专职人员，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开展主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关联方出具或提供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共有13名发起人，其中机构发起人2名，自然人发起人11名。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公司6,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耀泰股份设立之日起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泰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关于“发起人情况”、“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的备案或登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耀泰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耀泰股份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耀泰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耀泰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公司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乐泰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毅和张丽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权

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耀泰有限，耀泰有限设立于2006年12月20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份的代持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完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份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关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具有其实质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且合法有效。

3、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章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关联方认定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

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有效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毅之姐夫卞亚光控制的杭州耀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7、《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公司的对外投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关于“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披露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借款及担保等合同”、“重大经营合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侵权之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等合同、重大经营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耀泰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四起资产收购、处置事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解散、注销境内子公司宁波颐道及境外子公司菲律宾耀泰的手续，除此之外，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耀泰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3起资产处置及1起资产购买的情形，公司处置和购买资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解散、注销境内子公司宁波颐

道及境外子公司菲律宾耀泰的手续，该等解散注销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三章“《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关于“现行的组织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关于“税种和税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依法纳税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和社会保障”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及独立性”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银行外汇登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必要的生产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未来发展规划”章节中披露了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律师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详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

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关于“劳动合同签署情况”、“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税收优惠退还风险

经查验，耀泰有限自成立时起至2017年12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经工商登记的外方股东Roger Renucci、耀华控股均为公司的名义股东，公司的实际股东系境内主体耀华企管。因此，公司在前述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享受的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退回的风险。

但鉴于：（1）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公司于2006年12月设立至今一直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已满10年；（2）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八十七条规定，逃税罪经过十年期限不再追诉。鉴于公司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行为已于2012年终止，距今已超过10年，将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诉；（3）耀泰有限自设立时起至2017年12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不

存在对股权代持关系的限制要求。根据2000年10月3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2016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修正）》以及相应的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外方股东的控制关系、股权代持关系进行披露或穿透核查的要求，故耀华企管通过法籍自然人Roger Renucci代持股权设立耀泰有限及后续通过外方股东耀华控股代持股权，不影响耀泰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认定；（4）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在商务领域和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税和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耀泰股份因此被追缴相关税收优惠款项的，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避免耀泰股份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追缴自成立时起至2017年12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曾存在“刷单”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加店铺曝光度，在天猫平台存在“刷单”行为，2022年度、2023年度刷单金额分别为87.86万元、37.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8%、0.08%，占比较小。该等“刷单”行为涉及的交易金额公司均未确认收入，亦不存在虚增公司业绩的情形。

就上述出现的“刷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相关行为。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政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耀泰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耀泰股份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出现的“刷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曾存在以第三方名义注册线上店铺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早期为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第三方主体的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面向境外个人零售客户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店铺名	注册公司主体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lutec de德国亚马逊	余姚市国文五金塑料厂	2022年6月	2024年2月
lutec de加拿大亚马逊	余姚市国文五金塑料厂	2022年10月	2024年2月
UME Light美国亚马逊	杭州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024年2月
UME Light加拿大亚马逊	杭州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024年2月
portercable美国亚马逊	余姚市宝捷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024年2月
portercable加拿大亚马逊	余姚市宝捷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024年2月
UME Solar美国亚马逊	绍兴市上虞耀星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022年12月

注：为鼓励卖家在亚马逊全球多站点开展业务，卖家注册店铺时，亚马逊自动为其开设非用户申请的其他国家站点店铺，该等店铺自设立以来，公司及第三方均未实际运营。此处仅列示公司实际运营店铺。

公司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署《信息授权协议》约定，公司仅使用第三方公司信息在亚马逊平台上注册账号并使用该账号以第三方名义开设、运营店铺，前述账号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前述账号开设的店铺与第三方无关，公司对相应店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及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前述以第三方主体名义注册线上店铺的情形积极整改，与第三方主体签署《信息授权协议解除协议》，逐步关停此类店铺，相关业务过渡至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义注册的亚马逊店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整改规范完成，加强了线上业务经营合规管理，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明确禁止以第三方名义注册店铺等违规行为，并且规定了责任追究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第三方名义注册线上店铺的情形，但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线上跨境销售平台运营特点，为满足平台要求，

同时考虑运营便利，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个人信用卡支付零星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的情形。

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报销管理制度，相关支付费用均真实、准确、完整入账，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4.57万元、12.89万元和1.37万元，金额总体较小。

为进一步规范运营，公司对此类零星费用逐步改由使用企业信用卡扣款或平台账户余额扣款等公司直接付费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个人信用卡均已解绑，个人信用卡代付情形已逐步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已逐步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代垫工资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丽青从控股股东乐泰客处领取薪酬 16.00 万元和 10.20 万元的情形。自 2024 年 1 月起张丽青不再从乐泰客领取薪酬，公司已就控股股东代垫工资薪酬情形进行了整改，上述期间的成本费用已纳入公司核算，相关情形已清理、规范。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上述类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代垫工资的情形，但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肖佳佳

代冰倩

2025年6月23日